零售業等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前言及不得記載事項第九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零售業等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以下簡稱本事項）原由經濟部訂定公告，嗣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數位發展部成立，相關部會掌理之業務、法令涉及數位發展部及所屬機關職掌者，依行政院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院臺規字第一一一〇一八四三〇七號公告變更管轄至數位發展部及所屬機關。原屬經濟部之部分網路零售業務移撥數位發展部，爰擬具本事項前言及不得記載事項第九點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主管機關。（修正規定前言）

二、不得記載預設自動續約扣款及扣款前不另通知。（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規定第九點）

零售業等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前言及不得記載事項第九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零售業之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零售業等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現行名稱「零售業等」，似能包括非零售業之其他業別，爰酌修文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本事項適用於經濟部、數位發展部主管之零售業，透過網路方式對消費者進行交易所訂立之定型化契約。不包括非企業經營者透過網路所進行之交易活動。 適用本事項之網路交易活動，已適用其他「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者，於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之範圍，仍不排除本事項之適用。	本公告適用於經濟部主管之零售業等，透過網路方式對消費者進行交易所訂立之定型化契約。不包括非企業經營者透過網路所進行之交易活動。 適用本公告事項之網路交易活動，已適用其他「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者，於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之範圍，仍不排除本公告之適用。	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部分經濟部權責事項於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移撥數位發展部管轄，爰修正前言主管機關。 三、關於零售業透過網路方式對消費者進行交易所訂立之定型化契約，倘涉及經濟部、數位發展部主管之零售業判定，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發布之網際網路內容管理基本規範及分工原則辦理。
不得記載事項		
九、預設自動續約扣款及不另通知之禁止 不得記載預設消費者同意自動續約扣款、自動續約扣款前不另通知消費者或類此標記、字樣。		一、本點新增。 二、因應零售業網路交易之「訂閱制」商業模式興起，提供消費者便利服務，惟契約如以預設同意方式，未經消費者明確知情且明示同意，且未於扣款前另行通

		知者，即自動續約扣款，恐影響消費者自主決定是否使用服務並支付費用之權利，對於消費者顯失公平，易衍生消費爭議。 三、參考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定期訂閱及其他消極選項計畫之規則」（Rule Concerning Recurring Subscriptions and Other Negative Option Programs,）、美國「恢復線上購物者信心法」（Restore Online Shoppers Confidence Act, ROSCA）、英國「數位市場、競爭與消費者法」（Digital Markets,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s Act, DMCC）等國際規範，企業經營者如欲提供自動續約扣款服務，應秉持下列原則，以保障消費者權益：於消費者同意前或實際付款前以清楚且明顯方式揭露重要資訊（如續約期間、扣款費用、扣款週期及取消續約之方式等）予消費者知悉；取得消費者明示同意，不得預設同意；不妨礙消費者提出取消請求，爰增訂本點。